

簽 於 研究發展處

日期：108/12/31

主旨：檢陳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稿）如附件，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是項會議業已於108年12月31日下午2時召開完竣。
- 二、本次會議討論本校校務資訊公開辦法草案，經修正通過後擬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擬辦：

- 一、擬奉核可後，會議紀錄發送與會人員知照。
- 二、校務資訊公開辦法草案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執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委員范惠珍
0102/1405

主任秘書吳思敬
0102/1435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簡任秘書盧青延 1231/1195	校會法規小組 組長李宜貞 0103/1400	如擬 副校長黃光亮 代 0102/1450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徐善德 0102/1035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

主席：徐善德研發長

紀錄：盧青延簡秘

出席人員：古國隆教務長(蔡庭容組長代)、黃財尉學務長、洪滉祐
總務長(張雯組長代)、黃月純院長(宣崇慧教授代)、張俊
賢院長、李鴻文院長、林翰謙院長、章定遠院長(謝奇
文主任代)、陳瑞祥院長、張銘煌院長(賴治民教授代)、
丁志權館長、洪燕竹中心主任、黃健政處長、宣崇慧教
授、劉瓊如教授、陳本源副教授、余昌峰教授、蘇建國
教授、羅登源副教授

列席人員：吳思敬主任秘書(沈盈宅專門委員代)、何慧婉主任(李秀
容組長代)、彭振昌副研發長、盧青延簡任秘書、楊詩燕
組長、楊弘道組長

請假人員：曾迎新副教授、徐志平教授、郭怡君教授、朱興中教
授、李安勝教授、陳琴韻副教授、黃啟鐘副教授、詹昆
衛教授、郭煌政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為增進跨單位橫向聯繫，透過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簡稱IR）方式解決與改善行政單位問題，達到校務專業管理基礎，成立「3+2智慧平臺工作小組」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成立「3+2智慧平臺工作小組」，並已於108年7月開始，以每個月召開1次小組會議為原則，並得視實務需要臨時加開，以討論有關校務研究與校務效能相關議題。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資訊公開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草案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是否適合納入，由業管單位釐清並慎重考量。

- 二、草案第六條刪除第三款「訴願之決定」，餘款次隨之變更。原第六款：「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修正為：「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原第八款：「法定會議之會議紀錄」，因涉及正面表列公開會議紀錄之範圍，請業管單位審酌並重新擬定文字內容。
- 三、草案第九條有關申請人填具書面申請書時，應載明之個人資料範圍，請業管單位重新檢視申請人個資項目與申請要件之符合性及必要性。
- 四、草案第十一條第二項：「校務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不在此限」，修正為：「前項校務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不在此限」。同條文第三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本校應將通知內容公告知」，修正為：「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本校應將通知內容公告知」；同條文第四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本校得逕為准駁之決定」，修正為：「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本校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 五、為使本草案更為審慎周延，由業管單位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預告訂定草案周知，以利蒐集校內主管及教師意見，再提至行政學術主管座談及研究發展會議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提至108年8月27日行政學術主管座談廣徵意見，再依其會議結論研擬修正案，列入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三

案由：本校大數據校務研究資料探勘分析系統成果公開及更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陸續將成果更新並放置於本校雲端硬碟供校內各單位查詢，預計明年以視覺化互動式網頁呈現校務研究成果。

決定：洽悉。

參、業務報告

- 一、108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新訂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審議修

正通過本校「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及第4條修正案。

- 二、108年9月24日召開108年度第2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分配經費690萬7,997元。
- 三、108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召開學術審議小組會議4次，審議法規修正案2案、各項審議案5案。
- 四、本校108年度產學合作績效獎業於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公開頒獎表揚。
- 五、本校獲科技部核定全額補助108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342萬2,131元。
- 六、本校獲科技部核定108學年度培育優秀博士生新生獎學金獎勵名額3名，每人每月獎學金4萬元，獎勵期間為4年。
- 七、本校獲科技部108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46件。
- 八、科技部109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大批）自即日起受理申請，申請作業全面採線上申請，並需於109年1月8日（星期三）前造冊文抵科技部。本校線上申請截止時間訂為109年1月1日（星期三）晚上12時止，請申請人務必於109年1月1日晚上12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於109年1月2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將計畫申請書第1頁及本校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傳送至研究發展處，以利彙整後造冊函送科技部。相關公告請至研究發展處網頁→計畫徵求→科技部項下參閱，或至科技部網站首頁—計畫徵求查閱。
- 九、近期有多位計畫主持人或計畫相關人員於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後，始申請變更出席國際會議名稱、人員、天數與地點，不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3點需事先報科技部核准或授權校內簽准之規定。為避免科技部就地查核時列為缺失，要求計畫主持人繳回國外差旅費，甚或調降本校管理費比率，請計畫主持人務必於出國前完成相關變更程序。
- 十、為慶祝建校百年校慶，本處邀集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與各學院，108年10月16日於蘭潭校區國際交流學園共同舉辦「108年度研發成果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聯合成果展」，展現本校研發成果亮點，提供各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驗交流分享及相互觀摩學習的機會。相關研究成果除於成果展當日於會場

展示外，10月16日成果展後，10月17日起至10月31日續安排於蘭潭校區行政中心1樓陳列展示，讓本校教職員生及蒞校外賓能進一步了解本校研發成果亮點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豐碩執行成果。本校108年度研發成果亮點包括：

(一)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邱柏升助理教授「新興科技融入課程教學」。

(二)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瑞進助理教授「在苗圃篩選出對牛樟扞插苗有益菌株及其專一性引子開發」。

(三)農藝學系黃文理教授「嘉大名米與藏茶研發成果」。

(四)應用化學系林彥多助理教授「新型電洞傳輸層材料」。

(五)資訊工程學系柯建全教授及園藝學系沈榮壽教授「開發蝴蝶蘭精準環控、肥灌及品質分級之智慧檢測系統」。

(六)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艾群教授「甜椒栽培植保機器人之研發」。

(七)食品科學系許成光教授「溫控快速發酵風味醬油」及「黑豆保健茶飲」。

(八)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王紹鴻副教授「精釀創客工場『嘉大百年校慶桂圓艾爾精釀』」。

(九)生物資源學系劉以誠助理教授「蕨類生態及功能性特徵研究」。

(十)生物資源學系陳宣汶助理教授「外來種生物防治」。

十一、本校大數據校務研究資料探勘分析，資料已於108年10月更新，包含107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成績資料。研究議題已以更新後之資料重新分析，分析結果發布於本校雲端硬碟，供校內人員查詢。

十二、本校「校務研究資訊公開平台」業已於108年12月11日完成驗收，網址：<https://ir.ncyu.edu.tw>，目前網站有廠商設計之公開議題，不須帳號密碼即可查詢。本處校務研究組將持續發布之議題，只對校內人員公開之議題需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之帳號密碼才能查詢。此平台網址將列於本校網頁適當位置，屆時通知各單位知照。

十三、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給本校「2019校務發展策略統計報告」，統計項目包含1. 學生規模；2. 國際交流；3. 教職員規模；4. 多元學習成效；5. 設備空間資源；6. 教師研發產能；7. 學雜

費；8. 國立學校財務分析。各單位如有需要該統計報告之電子檔，可洽本處校務研究組。

肆、報告事項

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發處校務研究組

案由：為建立有關校務發展與校務效能提升之標竿及對照學校，以作為本校方向 引領之參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建立標竿及對照學校，作為本校校務研究與校務效能提升的參考，擬建議對照學校1(作為標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對照學校2(作為對照)：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提請討論。
- 二、以上對照學校若討論通過，可作為爾後IR分析報告、法規機制建立或校務效能提升之參考方向。

決定：**照案通過。**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資訊公開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建立校務資訊公開制度，便利共享及公平利用本校校務資訊，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48條規定(如附件1，頁6)，擬訂「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草案」。
- 二、本草案業經提至108年6月24日研究發展會議審議後決議略以，為使草案更為審慎周延，由業管單位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預告訂定草案周知，以利蒐集校內主管及教師意見，再提至行政學術主管座談及研究發展會議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經108年6月28日函知各單位提供修正意見，截至108年7月31日前計人事室提供如附件2(頁7)。
- 三、續依前項，本草案業已提至108年8月27日行政學術主管座談討論，其中針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之修正意見，以正面表

列方式明訂本校應主動公開之會議紀錄名稱。

- 四、本校組織規程所訂各項會議及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公開情形一覽表及各校會議紀錄公開情形如附件3(頁8-9)、108年6月24日研究發展會議委員意見彙整表如附件4(頁10-11)。各校有關校務資訊公開規定彙整如附件5(頁12)。
 - 五、檢附本校校務資訊公開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6(頁13-21)。
 - 六、本案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第四條第六款「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修正為「公開或提供個人健康及醫療狀況、侵害個人隱私之虞、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
 - 二、第六條第六款「支付或接受之補助」修正為「公務之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三、第十二條「本校核准提供校務資訊之申請時，得按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重製、複製者，得僅供閱覽。」修正為「本校核准提供校務資訊之申請時，得按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複製、抄錄、攝影或閱覽。」，並刪除後段「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重製、複製者，得僅供閱覽」等文字。
 - 四、增列第十七條「依本辦法取得之限制性校務資訊，不得任意散播、變造或侵害他人權益，違反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原第十七條隨之變更條次為第十八條。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20分)